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有较长一段时间，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国内证券市场、融资环境和公司正在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各方面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曾廷敏      林楠      唐兵兵

\_\_\_\_\_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